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需附載於初步中期業績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將於2016年9月上旬寄發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其屆時亦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tien.com 發佈供公眾閱覽。



目錄

中期業績	2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	16
其他資料	21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5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6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定義	56
公司信息	59

任何表格或文字中所列合計與總額若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中期業績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在此宣布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有關本集團2016年中期業績及相關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取得合併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1.00億元，較2015年同期同比減少12.1%；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4.87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為人民幣3.53億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951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每股淨資產（不含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持權益）為人民幣2.08元。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一、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100,326	2,389,455
稅前利潤	486,683	430,695
所得稅開支	69,030	70,414
期間利潤	417,653	360,281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53,229	275,946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64,424	84,33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17,653	360,28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9.51分	7.43分
攤薄(人民幣)	9.51分	7.4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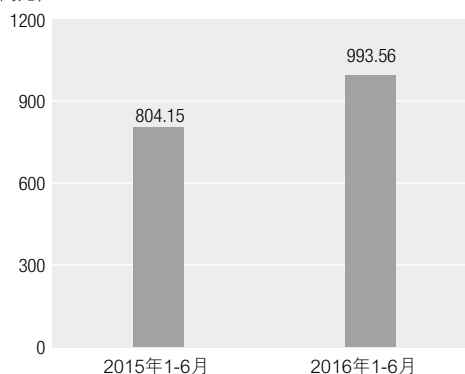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二、主要運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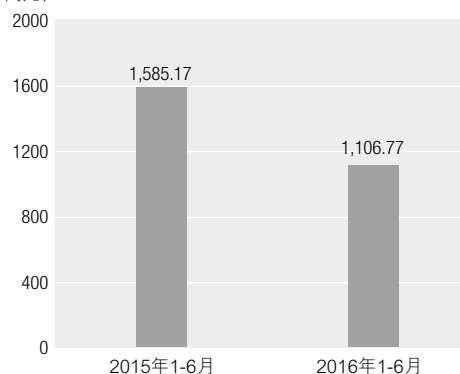
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合併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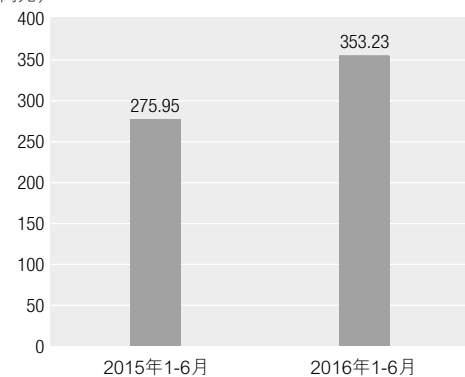
天然氣業務合併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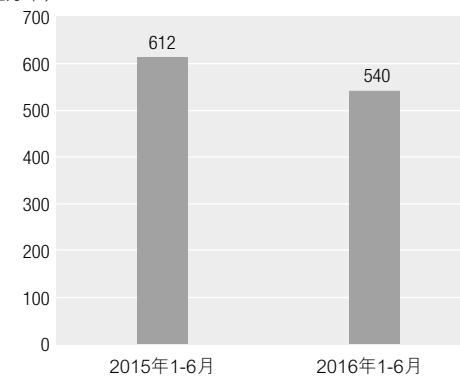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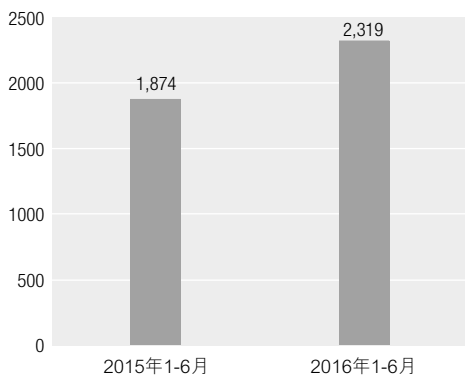
天然氣售氣量

(百萬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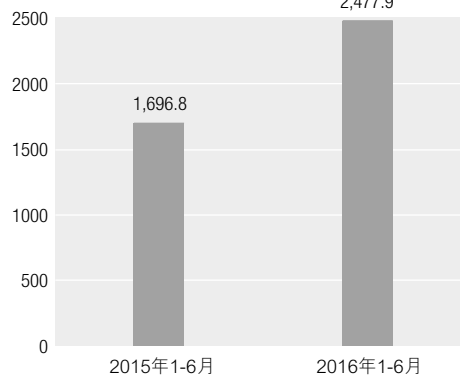
風電控股總發電量

(吉瓦時)



風電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經營環境

2016年上半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形勢和持續較大的經濟下行壓力，黨中央、國務院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在適度擴大總需求的同時，著力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國民經濟繼續保持總體平穩的發展態勢。

上半年，國家能源局先後頒布了《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及其配套政策，這一系列利好政策都將對可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帶來深遠的影響。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2016年上半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累計27,75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7%。1至6月，全國風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917小時，同比增加85小時，河北省風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1,172小時，同比增加147小時。據統計，2016年上半年，全國棄風電量達323億千瓦時，逼近去年全年棄風電量，平均棄風率上升至21%，創歷史新高，棄風限電向常態化、惡性化方向發展。

根據發改委運行快報統計，2016年上半年，天然氣產量67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9%。天然氣進口量356億立方米，增長21.2%；天然氣消費量995億立方米，增長9.8%。



二、業績回顧

(一) 風電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風電業務回顧

(1) 風電利用小時回升，發電量增加

本報告期內，因本集團控股風電場所處區域風資源狀況良好，控股風電場實現發電量23.1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3.75%；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可利用小時數為1,276小時，較上年度同期增加149小時，高於全國平均可利用小時數359小時，且高於河北省平均可利用小時數104小時；平均風電機組利用率97.31%，較上年同期增加2.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由於去年上半年出現風電場線路故障，今年上半年未發生線路故障。

(2) 項目基建工作穩步開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建項目建設容量總計853.8兆瓦。崇禮王山壩風電場、山西靈丘南甸子梁風電場和蔚縣九宮口風電場全部併網，其他項目均按計劃進度施工。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規範了工程管理流程，全面檢查了基建項目的質量、進度、投資和安全的控制情況，保障項目按照計劃推進各項建設工作。

(3) 積極擴充風資源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核准容量118兆瓦，累計風電核准儲備容量1,573兆瓦。

2016年4月，本集團共計649兆瓦風電項目列入張家口百萬千瓦風電基地三期規劃。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取得國家核准計劃容量已達5,251.8兆瓦，分布在全國11個省份。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風電協議容量400兆瓦，本集團風資源協議總容量達到22,372.5兆瓦，分布於全國20個省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含光伏)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9.9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5%，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內售電量較上年同期上升。售電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大部分區域風速好於上年；二是上半年有1家風電場投入運營。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4.0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1.0%，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隨著新風電場投運，經營費用相應增長。

(3) 營運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運營利潤為人民幣6.16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1%，主要原因是售電量增加；風電業務毛利率為64.2%，比上年同期60.6%增加3.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上半年風資源較好，發電利用小時增加導致毛利率升高。



(二) 天然氣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數據

1. 天然氣業務回顧

(1) 天然氣售氣量下降

報告期內，受宏觀經濟走勢下滑及天然氣價格改革因素影響，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售氣量 5.4 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降低 11.8%。其中：批發氣量 3.9 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降低 8%；零售氣量 1.1 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下降 26.6%，CNG 售氣量 0.4 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增長 5.7%。

(2) 天然氣管線基建工程穩步推進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管線 1,993.7 公里。

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一期)完工，除肅寧站外全部投產。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二期)焊接線路 73.13 公里。灤平門站、安國天然氣門站、高邑縣城東工業區天然氣利用工程均已完工。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工程項目線路累計焊接 124 公里，黎城首站建成，涉縣分輸站及武安分輸站建設工程完成 80%，永年末站建設完成 95%。

(3) LNG、CNG 項目進展順利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 CNG 母站運營 5 座、在建 3 座；CNG 子站／釋放站運營 7 座、在建 4 座、核准未開工 2 座；LNG 加氣站運營 1 座、在建 5 座、核准未開工 2 座；L-CNG 站在建 3 座。其中，清河天然氣利用一期項目 CNG 母子站、灤平加氣標準站、寧晉 CNG 母子站、黃梁夢郎拓 LNG-CNG 加氣站項目、高邑縣城東工業區天然氣利用工程、內丘 LNG 加氣站、華博燃氣 CNG 加氣子站均已完工；安平壓縮母站工程主體完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努力開拓天然氣終端用戶市場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居民用戶 26,680 戶，非居民用戶 120 戶(含小商戶 69 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累計擁有居民用戶 143,092 戶，非居民用戶 1,740 戶(含小商戶 1,162 戶)。

(5) 積極開發城市燃氣項目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第三方擬組建合資公司，修建聯通山西、河北、天津的天然氣資源通道，目前已完成合資公司預核名並已啟動管線的前期工作；成功中標豐寧滿族自治縣燃氣 PPP 項目；本集團積極引入新氣源，以保障承德地區用戶供氣。

2. 天然氣主要財務數據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 11.07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30.2%，主要原因：一是宏觀經濟持續放緩，本集團部分用戶轉而使用成本較低的替代能源，導致上半年的天然氣售氣量大幅減少；二是上年度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導致上半年售氣平均單價同比降低。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 7.38 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 66.7%；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 2.49 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 22.5%；壓縮天然氣業務銷售收入 0.90 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 8.1%；其他收入人民幣 0.30 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 2.7%。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 10.16 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 13.88 億元減少了 26.8%，主要原因為天然氣購氣量減少及購氣單價降低導致購氣成本較上年同期減少。



(3) 營運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營運利潤為人民幣0.94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了53.7%，主要原因是天然氣售氣量較上年同期減少及天然氣購售單價的降低。毛利率為12.2%，較上年同期減少了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上年度價格調整，單方毛利下降。

(三) 光伏發電項目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光伏發電項目協議容量400兆瓦，分佈在黑龍江、遼寧、河北、江西、山西和山東6個省份，累計光伏協議容量4,299兆瓦。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建光伏項目2個，分別為盧龍石門光伏電站和朝陽縣南雙廟光伏電站項目，裝機容量共計30兆瓦，已全部並網發電。

三、經營業績討論及分析

(一) 概覽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1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9%，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3.5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0%，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營運利潤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同比減少。

(二)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00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2.1%，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上半年天然氣業務收入同比減少。其中：

1. 風電及光伏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9.9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3.5%，主要原因為本報告期內銷售電量增加。
2. 天然氣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1.07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0.2%，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上半年售氣量減少及售氣平均價格下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150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689萬元。

(四)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合計人民幣14.40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8.5%，其中：

1. 銷售成本人民幣13.29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0.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成本中天然氣購氣成本佔主要部份，天然氣購氣量及購氣單價降低導致購氣成本減少。
2. 行政開支人民幣1.1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3%，主要原因是行政開支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而相應增長。

(五)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66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72億元相比，減少2.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了貸款利率及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了資金管理、降低融資成本。

(六)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31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57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26億元，主要因為聯營公司營運利潤減少。

(七) 所得稅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0.69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70億元相比，減少1.4%。主要原因是河北天然氣稅前利潤同比大幅減少導致所得稅費用同比減少。



(八)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18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60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58億元，主要因為本集團營運利潤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同比減少。

(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人民幣3.53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76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77億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951元。

(十)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人民幣0.64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84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20億元，主要因為河北天然氣淨利潤同比大幅降低。

(十一)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5.20億元，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36億元。主要因為部分風電場尚未收回可再生能源補貼款導致的應收款餘額增加。

(十二)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160.64億元，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58.26億元增加人民幣2.38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33.62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27.02億元；全部借款中，固定利率借款為人民幣28.85億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科學優化債務結構，多渠道開展融資，降低資金成本。一是抓住國內進入降息通道時機，與境內外多家金融機構密切聯繫，提前置換高息存量貸款，下調存量貸款利率，新增貸款力爭最優貸款條件，努力降低資金成本。二是進一步加強資金管理，減少資金沉澱，有效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資金佔用成本。三是拓展資金管理視野，開拓融資新渠道，河北建投新能源與匯海融資租賃公司合作完成首筆售後回租業務，成功引進人民幣2.7億元低成本資金，綜合貸款利率下浮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三)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77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8.22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共計人民幣455.92億元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60.64億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1.32億元。

(十四) 資本性支出

本報告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建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8.95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9.07億元減少0.7%，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比率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天然氣	178,426	214,042	-16.6%
風電及光伏	1,715,520	1,692,706	1.3%
未分配資本開支	559	403	38.7%
總計	1,894,505	1,907,151	-0.7%

(十五)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63.6%，比2015年12月31日的62.5%增加了1.1個百分點。

(十六)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仍留存部分外幣資金，主要為增發募集資金尚未結匯的港幣。匯率的波動對留存外幣資金有一定影響，公司已採取措施規避匯率風險。一是及時結匯為人民幣用於項目建設；二是積極跟蹤國家外匯政策，研判匯率走勢；三是採取遠期結匯鎖定匯率方式，規避匯率風險，保證資金的保值增值。



(十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訂立樂亭增資協議，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同意分別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樂亭風能進行增資。根據樂亭增資協議的約定，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須於2018年底前分階段向樂亭風能分別增資約人民幣4.75億元、人民幣4,000萬元及人民幣5億元。樂亭增資完成後，樂亭風能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9,60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11億元，而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將分別持有樂亭風能51.4%、3.6%和45%的股權，樂亭風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次增資已於2016年6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目前，樂亭風能還在辦理工商變更登記過程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十八) 重大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無重大資產抵押。

(十九)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為合營公司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鄲分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人民幣2億元已全部使用。

(二十) 重大法律訴訟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法律訴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2016年下半年工作展望

雖然上半年中國經濟保持了比較平穩的態勢，但是國內外環境依然複雜嚴峻，經濟下行壓力仍然較大。受資源環境約束趨緊等要素影響，經濟運行潛在風險增多。但是，隨著國家電力體制改革的深入進行，可再生能源產業仍然具備較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在下半年穩步推進如下工作：

1. 密切關注風機新技術的發展，加大風資源的開發深度和廣度，重點開發中東部低風速區域資源；迅速調整燃氣市場開發思路，多方尋找低成本氣源，建立多氣源保障，加大市場挖掘力度，儲備潛在客戶。
2. 深入完善工程建設制度，優化項目建設管理，確保各建設項目按進度計劃進行。
3. 進一步創新籌融資模式，優化債務結構，合理匹配長短期負債；細化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減少資金沉澱，降低資金成本。
4. 深入完善「科學、高效、順暢」的內部管理機制，創新工作方式，通過搭建移動信息平台，強化風險管理和監控系統建設等手段，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水平。
5. 加強生產運維信息化建設，強化安全生產，切實提高運維工作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結構。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2016年6月13日，經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吳會江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余文耀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原非執行董事劉錚博士於其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董事。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截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連選連任。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曹欣博士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
2. 2016年6月13日，經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楊洪池先生、劉金海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肖延昭先生、梁永春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與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喬國傑先生、馬慧女士共同組成第三屆監事會。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截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連選連任。



企業管治

(二) 員工人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847人。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專業技術人才管理力度，拓寬人才上升通道，繼續規範編制管理、員工招募、人員擢升、績效管理等工作，並努力在完善體系建設的基礎上，推動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專業化與精細化水準，積極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條和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四)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與《企業管治守則》相同)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在本報告期內均已嚴格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三、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整體策略和政策，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工作。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分別召開了4次董事會會議，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監事會會議，1次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除劉錚博士外，其餘董事均已全部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委員會的會議。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及王相君先生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一) 審計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王相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剛先生(執行董事)和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王相君先生出任主席。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結果》等議案。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欣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和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秦海岩先生出任主席。

本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釐定了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



企業管治

(三) 提名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劉錚博士(非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6月13日卸任)、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曹欣博士出任主席。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分別提名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人選，並分別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

(四)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劉錚博士(非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6月13日卸任)、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高慶余先生(執行董事)，並由曹欣博士出任主席。

本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未召開會議，各委員之間通過郵件、電子通訊等工具保持緊密有效的溝通，保證適當履行職責。

四、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維護股東權益。董事會亦會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法規部，作為審計委員會的常設機構，在審計委員會的領導下，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

本公司在專業諮詢公司的協助下，針對本公司治理結構和業務結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

董事會認為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財務、業務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內的內部控制體系有效穩健運行。



五、公司章程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對章程進行了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本結構變動，修改後的章程如下(修訂部分以黑體字和下劃線標註)：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23,843.50萬股(含超額配售16,153.50萬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不超過12,384.40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35%，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59%，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H股股東持有123,843.5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多於十名境外投資者發行額外47,672.539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0.40%，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0.10%，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33%，H股股東持有171,516.039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1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以劃撥方式向其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償轉讓本公司**37,523.12**萬股。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7,61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50.50%**，H股股東持有**183,900.439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9.50%**。」



其他資料

一、股本及H股配售募集資金用途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3,715,160,396，其中內資股為1,876,156,000股，H股為1,839,004,396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於2014年1月配售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1,564百萬港幣中，本公司已動用約719百萬港幣投資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動用約260百萬港幣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的天然氣業務，以及動用約168百萬港幣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剩餘的配售募集資金淨額約417百萬港幣目前存於本公司銀行賬戶。預計剩餘的資金淨額中約379百萬港幣將用於投資本集團在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以及約38百萬港幣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二、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三、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採用適合的會計政策及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四、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五、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
河北建投 ⁽¹⁾	內資股	權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的權益	1,876,156,000 (好倉)	100%	50.5%
Citigroup Inc ⁽¹⁾	H股	其他情況	328,987,081 (好倉)	17.88%	8.86%
			321,212,883 (可供借出的股份)	17.46%	8.65%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296,116,000 (好倉)	16.10%	7.97%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²⁾	H股	投資經理	131,103,000 (好倉)	7.13%	3.53%
Gaoling Fund, L.P.	H股	權益擁有人	129,074,000 (好倉)	7.02%	3.47%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H股	權益擁有人	122,844,000 (好倉)	6.68%	3.31%
FMR LLC ⁽³⁾	H股	投資經理	110,056,000 (好倉)	5.98%	2.96%

註：(1) Citigroup Inc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328,987,081股H股，包括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的7,774,198股H股和Citibank N.A.持有的321,212,883股H股。計入328,987,081股H股中，321,212,883股為《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4)條所指之可借出股份。

(2)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間接控制 Gaoling Fund L.P. 和 YHG Investment, LP，因此，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視為擁有 Gaoling Fund L.P. 和 YHG Investment, LP 在本公司的權益。

(3) FMR LLC 直接持有 FMR CO., INC 100% 權益，因此，FMR LLC 視為擁有 FMR CO., INC 在本公司的權益。

六、外聘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人

報告期內，公司與外聘聯席公司秘書林婉玲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公司內部聯席公司秘書班澤鋒先生，並由班澤鋒先生就重大事項向董事長報告。



其他資料

七、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2015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6提及的以下兩類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與河北建投的交易：該等交易在2016年上半年仍持續進行，詳情請見本中期報告「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0；以及
- (b) 與河北建投附屬公司的交易：包括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交易（該等交易在2016年上半年仍持續進行，詳情請見本中期報告「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0）以及與其他河北建投附屬公司的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2,100,326	2,389,455
銷售成本	5	(1,328,664)	(1,662,229)
毛利		771,662	727,2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61,500	24,6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	(343)
行政開支		(111,428)	(104,779)
其他開支		(337)	(434)
運營利潤		721,370	646,277
財務費用	6	(266,036)	(272,22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1,349	56,644
稅前利潤	5	486,683	430,695
所得稅開支	7	(69,030)	(70,414)
本期利潤		417,653	360,28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3,229	275,946
非控股權益		64,424	84,335
		417,653	360,28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17,653	360,281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3,229	275,946
非控股權益		64,424	84,335
		417,653	360,28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9.51分	7.43分
攤薄	9	9.51分	7.43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829,495	14,970,566
投資物業		33,291	32,6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6,649	253,449
商譽		38,198	38,198
無形資產		2,020,804	2,062,6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05,334	1,073,98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8,600	75,6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7,500	7,500
可供出售投資		103,400	103,400
遞延稅項資產		78,582	78,693
貿易應收賬款	11	537,435	142,8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49,709	2,851,9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608,997	21,691,47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442	7,900
存貨		65,846	48,34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982,635	1,240,80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92,501	566,315
可供出售投資		-	230,000
已抵押存款	13	65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316,112	3,138,606
流動資產總額		4,166,601	5,232,0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440,284	553,36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5	1,922,387	1,540,440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6	3,361,964	2,440,313
應付稅項		19,417	20,672
流動負債總額		5,744,052	4,554,78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77,451)	677,2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031,546	22,368,7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6	12,702,014	13,385,80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5	77,736	82,3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79,750	13,468,202
資產淨額		9,251,796	8,900,52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15,160	3,715,160
儲備		3,995,558	3,698,056
		7,710,718	7,413,216
非控股權益		1,541,078	1,487,304
權益總額		9,251,796	8,900,520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計)	3,715,160	2,134,854*	164,861*	1,398,341*	7,413,216	1,487,304	8,900,520
本期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353,229	353,229	64,424	417,653
已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附註8)(未經審計)	-	-	-	(55,727)	(55,727)	-	(55,727)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未經審計)	-	-	-	-	-	(12,650)	(12,650)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未經審計)	-	-	-	-	-	2,000	2,000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715,160	2,134,854*	164,861*	1,695,843*	7,710,718	1,541,078	9,251,796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計)	3,715,160	2,134,395	137,627	1,372,392 [#]	7,359,574	1,402,818	8,762,392
本期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275,946	275,946	84,335	360,281
已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附註8)(未經審計)	-	-	-	(115,170)	(115,170)	-	(115,170)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未經審計)	-	-	-	-	-	(79,535)	(79,535)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未經審計)	-	-	-	-	-	66,050	66,050
其他(未經審計)	-	280	-	-	280	228	508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715,160	2,134,675	137,627	1,533,168	7,520,630	1,473,896	8,994,526

* 於2016年6月30日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儲備賬戶組成合併儲備人民幣3,995,55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698,056,000元)。

保留利潤已調整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86,683	430,695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6	266,036	272,226
匯兌收益淨額	5	(6,401)	(11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1,349)	(56,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	307,951	274,146
投資物業折舊	5	750	3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	4,550	3,915
無形資產攤銷	5	52,227	51,700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	(26,418)	(4,114)
其他調整		(14,598)	(14,112)
		1,039,431	958,069
存貨增加		(17,504)	(9,67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85,765)	(477,57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0,545)	112,46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2,614)	27,21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		(62,139)	(85,93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360,864	524,572
已付所得稅		(70,174)	(96,373)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90,690	428,19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款項		(1,204,067)	(1,911,072)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1,230)	(2,035)
向合營企業投入資本		(3,000)	(5,100)
向聯營公司投入資本		-	(84,726)
於取得時原定三個月以上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23,321	328,390
受限制銀行保函結餘減少		-	30,33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30,000	-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6,418	4,114
投資活動所得其他現金流量		15,222	11,720
投資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328)	(6,1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73,664)	(1,634,528)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8,567	2,638,77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132,090)	(928,55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7,078)	(7,615)
非控股股東現金投入		2,000	66,050
已付利息		(354,056)	(331,63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2,657)	1,437,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6,940	2,839,0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458	67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227,767	3,070,38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最後一個季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動

2.1 呈列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披露的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的所有資料及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而於截至當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806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依賴其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結清到期應付負債的能力，以及獲取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撥付其已承擔之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鑒於本集團日後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要，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多家銀行及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的銀行信用額度，金額為人民幣45,592百萬元，其中於2016年6月30日已動用約人民幣16,064百萬元。

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結清到期應付負債，並能持續經營。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的新頒佈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詳見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該等修訂說明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應用投資實體豁免時產生的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若母公司實體是另一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且該投資實體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則可豁免遵守呈列合併財務報表的規定。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僅需要綜合自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向該投資實體提供支持服務的附屬公司。投資實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修訂允許投資者在應用權益法時，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其附屬公司權益應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必須追溯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綜合豁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經營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相關原則，對所收購之共同營運(其中共同營運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同一共同營運之額外權益且保留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於共同營運所持權益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添豁免範疇，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訂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

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營運之初步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營運之任何額外權益，預期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提前採納。由於期內並無收購共同營運之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是一項可選準則，允許業務活動受到評級監管的實體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繼續就監管遞延賬戶結餘應用大部分現有會計政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必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將監管遞延賬戶單獨列賬，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該等賬戶結餘的變動單獨列賬。此準則要求披露實體之評級監管的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該評級監管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為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此準則不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要求；
-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的特定項目可以分列；
- 實體可靈活決定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及
-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必須匯總單獨列賬，並按其後期間能或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澄清了在財務狀況表以及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額外的小計時所適用的要求。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該等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得以收入為基礎進行折舊，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以收入為基礎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預期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提前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以收入為基礎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等修訂更改對於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的會計要求。根據該等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將不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的範圍，而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在初始確認後，生產性植物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本(成熟前)以及使用成本模型或重估模型(成熟後)計量。該等修訂亦規定，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的產物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對於與生產性植物相關的政府補助，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將適用。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提前採納。由於本集團並無生產性植物，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各自的財務報表中列賬。若實體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彼等各自的財務報表中轉用權益法，其將必須追溯應用此變更。若實體是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彼等各自的財務報表中轉用權益法，其將需要從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起應用此方法。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或出售組別)通常透過出售或向擁有人進行分派的方式出售。此修訂澄清，從其中一項出售方法轉向使用另一個方法將不會被視為新的出售計劃，而是對於原有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受到干擾。此修訂必須預期應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i) 服務合約：此修訂澄清，包括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對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實體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關於持續參與的指引，評估相關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對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之評估必須追溯進行。然而，不需要就實體首次採納該等修訂之年度期間之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提供所要求的披露。(ii) 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適用性：該等修訂澄清，抵銷披露規定不適用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除非該等披露是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的重大更新。此修訂必須追溯應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此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是基於債務列值貨幣進行評估，而非基於債務所在的國家。若以該貨幣列值的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必須使用政府債券的利率。此修訂必須預期應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此修訂澄清，所規定的中期披露必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交叉援引的方式作出，而無論該等披露是在中期財務報告的任何部分(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內的其他資料必須以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條款在相同時間向使用者提供。此修訂必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從事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業務。
- (b) 風電及太陽能—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太陽能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開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進行決策。分部表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利潤或虧損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利潤或虧損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利潤或虧損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利潤或虧損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06,767	993,559	2,100,326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1,106,767	993,559	2,100,326
分部業績	95,566	630,355	725,921
利息收入	1,298	9,371	10,669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797	-	797
財務費用	(36,788)	(229,248)	(266,036)
所得稅開支	(19,615)	(49,415)	(69,030)
本期間分部利潤	41,258	361,063	402,321
未分配利息收入			4,091
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5,62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380)
本期利潤			417,653
分部資產	4,653,363	22,033,919	26,687,28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88,316
資產總值			27,775,598
分部負債	2,850,816	15,407,965	18,258,7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65,021
負債總額			18,523,802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14	-	114
折舊及攤銷	(41,729)	(321,832)	(363,561)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1,917)
			(365,47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046	23,765	27,811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538
			31,34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78,600	-	78,6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72,493	396,125	968,618
未分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6,716
			1,105,334
資本開支*	178,426	1,715,520	1,893,946
未分配資本開支*			559
			1,894,50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585,172	804,283	2,389,455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1,585,172	804,283	2,389,455
分部業績	220,885	486,096	706,981
利息收入	3,059	5,037	8,096
財務費用	(38,677)	(233,549)	(272,226)
所得稅開支	(46,103)	(24,311)	(70,414)
本期間分部利潤	139,164	233,273	372,437
未分配利息收入			2,85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015)
本期利潤			360,281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1,507	1,507
折舊及攤銷	(40,845)	(287,398)	(328,243)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1,885)
			(330,12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1,827	35,099	56,926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2)
			56,644
資本開支*	214,042	1,692,706	1,906,748
未分配資本開支*			403
			1,907,151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天然氣銷售	1,076,982	1,541,440
電力銷售	993,304	803,967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18,670	28,128
天然氣運輸	9,579	15,319
風電服務	159	182
其他	1,632	419
	2,100,326	2,389,4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助：		
— 線路補貼	—	3,812
— 增值稅退稅	12,853	—
銀行利息收入	14,760	10,955
匯兌收益淨額	6,401	110
可供出售的投資收益	26,418	4,114
其他	1,068	5,616
	61,500	24,60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貨物成本	1,317,050	1,645,319
已提供服務成本	11,614	16,910
銷售成本總額	1,328,664	1,662,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07,951	274,146
投資物業折舊	750	3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550	3,915
無形資產攤銷	52,227	51,700
折舊及攤銷總額	365,478	330,12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4,441	4,7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54,700	49,18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805	7,511
福利及其他開支	29,568	30,316
	93,073	87,008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益	(173)	(221)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6,418)	(4,114)
衍生工具的收益	-	(52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450	42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6)	(134)
匯兌收益淨額	(6,401)	(1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14)	(1,507)



6.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383,091	342,400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	(117,055)	(70,174)
	266,036	272,226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中國實體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69,001	70,414
遞延所得稅	29	—
本期間稅項支出	69,030	70,41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8.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息：		
已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 (2014年末期股息：人民幣3.1分)	55,727	115,170

於2016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總數為人民幣55,727,000元，於2016年7月悉數支付。

於201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總數為人民幣115,170,000元，於2015年7月悉數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零)。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該等期間利潤，以及於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53,229	275,946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未經審計)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15,160,396	3,715,160,396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人民幣2,197,149,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523,909,000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出售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4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50,000元)，處置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5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29,000元)，並記入其他開支。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	1,788,139 (268,069)	1,651,837 (268,18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520,070 (537,435)	1,383,654 (142,848)
	982,635	1,240,806

於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兩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67,59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860,000元)。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後的淨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458,148	577,397
三至六個月	247,362	261,364
六個月至一年	350,900	209,957
一至二年	451,763	330,225
二至三年	10,008	3,775
三年以上	1,889	936
	1,520,070	1,383,65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計)	268,183
撥回(未經審計)	(114)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68,069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計)	55,368
已確認減值虧損(經審計)	214,421
撥回(經審計)	(99)
撤銷(經審計)	(1,507)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計)	268,183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為撥備前帳面總價值為人民幣268,06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183,000元)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人民幣983,37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0,844,000元)。

個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與本金支付違約或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份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並未逾期或減值	685,263	430,396
逾期少於三個月	66,057	110,027
逾期三至六個月	52,224	68,001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11,345
逾期三年以上	1,224	1,224
	804,768	620,993



1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79,617	2,383,783
可抵扣增值稅	1,049,926	948,900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102	87,023
	3,243,645	3,419,706
減：減值	(1,435)	(1,435)
	3,242,210	3,418,271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2,449,709)	(2,851,956)
即期部分	792,501	566,315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同系附屬公司	9,208	9,739

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7,232	2,973,205
定期存款	88,945	165,466
	2,316,177	3,138,671
減：已抵押銀行保函結餘	(65)	(65)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6,112	3,138,606
減：從購買日期起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88,345)	(111,666)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7,767	3,026,940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1,985,659	2,812,284
— 港幣	330,518	326,387
	2,316,177	3,138,671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賬款	371,528	504,142
應付票據	68,756	49,220
	440,284	553,362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六個月內	213,830	431,453
六個月至一年	151,870	41,073
一至兩年	50,218	61,218
兩至三年	11,075	7,569
三年以上	13,291	12,049
	440,284	553,362



1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質保金	461,339	397,005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55,727	-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572	-
風機及相關設備應付款項	721,826	585,067
客戶墊款	168,665	167,599
應付建設款項	313,711	180,409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7,760	57,692
其他應付稅項	14,120	25,552
應付利息	111,703	84,049
其他	129,700	125,464
	2,000,123	1,622,837
列作非流動負債部分	(77,736)	(82,397)
即期部分	1,922,387	1,540,440

就有關供應商所提供保證的應付質保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三年。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河北建投	72,662	40,733
同系附屬公司	686	1,119
	73,348	41,852

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包括應付股利，河北建投預付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增資及河北建投為提供本公司公司債券的發行擔保而收取的費用，應每年償付(附註20(a))，以及計提的租賃費。

除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及應付質保金有固定還款期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6.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16-2017	1,190,500	2016	1,37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016-2017	541,042	2016	611,202
— 有抵押	2016-2017	331,564	2016	459,111
		872,606		1,070,313
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017	1,298,858		—
即期部分總額		3,361,964		2,440,313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17-2031	5,987,701	2017-2030	5,058,857
— 有抵押	2017-2030	4,714,988	2017-2030	5,030,148
		10,702,689		10,089,005
長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2017	1,298,286
公司債券：				
— 無抵押	2017-2018	1,999,325	2017-2018	1,998,514
非即期部分總額		12,702,014		13,385,805
		16,063,978		15,826,118



1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後的租期介乎兩年至六年。此等租賃的條款一般亦會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按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應收租戶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2,085	1,9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88	4,538
	5,773	6,526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及設備，磋商的租期介乎兩年至二十年。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3,654	3,8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1	4,619
五年後	92	101
	6,547	8,59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8. 承擔

除上文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0,819	5,760,083
— 資本投入	21,000	21,000
	4,671,819	5,781,083

19.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一家合營企業向一家銀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人民幣200,000,000元已全部使用(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



20.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河北建投之交易*

於2010年3月31日，河北建投、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保險債權人」)及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有抵押保險債權投資協議，據此，保險債權人同意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期七年，而河北建投則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保險債權投資協議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保險債權擔保」)。河北建投並無就提供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的保險債權擔保應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於2010年6月18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向保險債權人提取全額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

於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協議，以規管河北建投授予本集團的商標的使用。

於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一項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向本集團出租位於石家庄裕園廣場的辦公室空間。於2013年6月9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續訂該框架租賃協議。於2014年9月及10月，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與河北建投分別按新框架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的租賃協議。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總租賃支出為人民幣2,013,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013,000元)。

於2011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同意為發行面值總額多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提供擔保。該擔保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並且河北建投每年按公司債券面值的0.3%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於2011年11月18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河北建投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擔保費約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000,000元)。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公司」)於2013年及2015年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 存款服務、(ii) 貸款服務及(iii)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集團財務公司10%的股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續)

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交易(續)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中存放若干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概述如下：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現金及定期存款	1,489,591	1,330,746
短期貸款	478,500	487,000
長期貸款	330,000	364,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14,166	248
利息開支	19,931	23,889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財務公司共授予本集團貸款信用額度人民幣1,32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09百萬元已使用(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68百萬元)。

(iii) 與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為授予一家合營企業的銀行融資作出高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擔保(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附註19)。



20.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v)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期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與其他國有企業(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除外)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電力、存款及借款、購買天然氣及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

與國有企業的個別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交易		
銷售電力		
— 冀北電力有限公司(附註)	584,118	495,044
— 河北省電力公司(附註)	330,200	314,852
— 山西省電力公司(附註)	53,584	59,599
— 新疆電力公司(附註)	34,038	34,240
	1,001,940	903,735
購買天然氣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851,459	1,120,083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81	110,504
	866,540	1,230,587

附註： 該等交易包括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該等銷售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v)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續)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國有銀行中存放若干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定期存款	814,051	1,756,893
短期銀行貸款	715,000	735,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735,100	988,207
長期銀行貸款	9,995,544	9,563,430
	11,445,644	11,286,637

* 該等關聯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除本集團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集團財務公司的計息貸款(載於附註20(a)(ii))外，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1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777	8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	115
	925	1,004



2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7,500	7,500
可供出售投資	103,400	333,400
貨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20,070	1,383,654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3,102	66,023
已抵押存款	65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6,112	3,138,606
	4,040,249	4,929,2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40,284	553,3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99,578	1,371,994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6,063,978	15,826,118
	18,303,840	17,751,47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大致相當於公允價值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230,000	-	230,000
衍生金融工具	537,435	142,848	537,435	142,848
	537,435	372,848	537,435	372,848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77,736	82,397	75,612	63,230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6,063,978	15,826,118	16,064,322	15,825,790
	16,141,714	15,908,515	16,139,934	15,889,020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即期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票據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決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彙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程序及業績與審計委員會每年磋商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當前可獲得具備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來計算。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投資(未經審計)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經審計)	-	230,000	-	230,000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				
貿易應收賬款(未經審計)	-	537,435	-	537,435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賬款(經審計)	-	142,848	-	142,84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未經審計)	-	75,612	-	75,6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未經審計)	-	16,064,322	-	16,064,322
	-	16,139,934	-	16,139,934
於2015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經審計)	-	63,230	-	63,2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經審計)	-	15,825,790	-	15,825,790
	-	15,889,020	-	15,889,020

23. 批准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8月16日經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可利用率	指	一個發電場開始商業運行後一段期間內可以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時間的控股總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一段期間的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公司／我們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總發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的總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乎情況而定)的總和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包括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時計入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控股裝機容量及控股運營容量均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容量
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座發電場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淨售電量、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功率單位，1吉瓦=1,000兆瓦



定義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吉瓦時通常用於衡量一個大型風電場的年發電量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天然氣	指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海融資租賃公司	指	深圳新天匯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及理事會的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和解釋公告
裝機容量	指	全面安裝及建成的風機容量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00)，由河北建投控股，前稱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量標準單位，即一個千瓦時的電器在一小時內消耗的能量
樂亭風能	指	樂亭建投風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場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量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千瓦時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運營容量	指	已接入電網並開始發電的風機容量
在建項目	指	項目公司已取得核准，以及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已完成，就該等項目已開始進行道路、地基及電力基礎設施建設
報告期內	指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會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名稱：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03室

公司網站：

www.suntien.com

股份代碼：

009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曹欣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班澤鋒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孫敏女士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高慶余先生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公司監事：

楊洪池先生

劉金海先生

喬國杰先生

肖延昭先生

梁永春先生

馬惠女士

授權代表：

高慶余先生

林婉玲女士



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F408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平安南大街30號
石家莊平安大街支行

中國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168號
石家莊市裕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85號
石家莊市西城支行

交通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2樓
河北省分行石家莊市裕華西路支行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6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